

2

•

表 報 報 申 申 產 財 財 人 選 候 職 公

符相本原

###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

裝

..... 訂 ..... 線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號	面積（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特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 因	取得價額
1	高雄市苓雅區苓東路 號	48	1 分之 1	莊貽量	105.05.23	買賣	超過五年
2	高雄市苓雅區苓東段 號	94	1 分之 1	莊貽量	105.05.23	買賣	超過五年
3	臺南市善化區茄拔段一 小段 號	75	4490 分之 747	田淑華	104.01.29	買賣	超過五年
4	臺南市善化區茄拔段一 小段 號	1280	2 分之 1	田淑華	104.01.29	買賣	超過五年
5	高雄市苓雅區苓中段 號	47	1 分之 1	田淑華	107.07.11	買賣	超過五年
6	高雄市苓雅區苓中段 號	11	1 分之 1	田淑華	107.07.11	買賣	超過五年
7	高雄市苓雅區中段 號	6	1 分之 1	田淑華	107.07.11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7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特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贈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雄市苓雅區美田里忠孝二路號	253.1	1分之1	莊貽量	105.05.23	買賣	超過五年
2	台南市善化區嘉北里茄拔號	167.9	1分之1	田淑華	104.01.24	買賣	超過五年
3	高雄市區里路巷號	146.92	1分之1	田淑華	109.05.23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3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3456		莊貽量		買賣	
Mercedes-Benz	2996		莊貽量		買賣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買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 空 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號	所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b>總 申 報 筆 數 :</b>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 申 報 筆 數 :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縁  
訂  
装

筆報申總數：〇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之客類有：  
會計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則應由申義人參筆申報。

新臺灣總督會社股票元)

納由報等數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券面價值計算，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 申報筆數：	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託管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 申報筆數：	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軍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數筆報申總經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存摺、黃金條塊、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賬)。

自陝中起，歷西漢、新莽、後漢、魏晉、南齊、梁、陳、北齊、北周、隋、唐、五代、宋、遼、西夏、金、元、明、清，歷時一千五百餘年。

珠實、子靈及共其兵，有怕當價之別。賈（十一）員，許叔、富平人也。少孤，家貧，好學，善屬文，長於賦。性至孝，事母三十餘年，不離左右。每嘗奉母入浴，則自處於浴盆中，使母得坐其上。母嘗病，醫言當服大黃，其母曰：「我聞大黃能殺人，汝可服之？」許叔曰：「大黃能活人，母可服之。」母服而瘳。許叔後舉進士第，累官至翰林學士。時有大旱，詔令求言，許叔上疏，請以己之所有，充助荒之資。高宗嘉之，賜以金帛。

其具有相應的知識和資質，並能適應工作需求。這類工作可能包括：研究員、工程師、技術員、諮詢顧問、行政人員等。

其有相富貴者，子曰：「富貴而能安樂，則貴矣；富貴而能安貧，則富矣。」

其有相富貴者，子曰：「富貴而能安樂，則貴矣；富貴而能安貧，則富矣。」

保陰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第8頁，共17頁

「保險、要保人、要保種類、保險名稱、保險期數、保險金額、保險起始日、契約終日。」

「年金型保險」之保值性，是保險公司經營的重點。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

元) 新臺灣總督署: 3 虛擬實驗

業務執行之方法，應依各該資產、貨物及服務之性質，並參照國際上通行之慣例，由各該公司擬定，報經總經理核准後，由各該公司依此辦理。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錢包魔術**：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之機構（錢包已啟用）。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密碼、有數個帳戶名稱者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二十萬元以上者，則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格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總金額: 新臺幣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線打裝訂.....

「價權」之申請，係以「原始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須扣除餘額為準」為原則。詳見《申報》一書。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等權位註明財產之時限及原因。

卷之三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元）

「債務之單據，應以申請日當之債務餘額為準，須註明該部分，非以原始債務申報。」

本公司為求發展，欲以一千枝頭銀，聘以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實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優務應許明取得之時簡及原大。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1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在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事證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機關〔構〕全稱 )  
(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章)

文件日： 112 年 11 月 

